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楊瓊年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73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附表PDF檔、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PDF檔（113UI04387_1_31174913488.odt、113UI04387_2_31174913488.pdf、113UI04387_3_31174913488.pdf、113UI04387_4_31174913488.pdf）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附表、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對照，請查
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3年8月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王怡心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公司治理報告。
-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四、營運概況。
-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六、特別記載事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

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

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 5.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

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前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

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

理。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

(一) 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二) 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

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

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十九)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二十)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四）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七款前段、第

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三（删除）

附表六（删除）

附表七（刪除）

附表九（刪除）

附表十七（刪除）

附表十八（刪除）

附表二十二（删除）

附表二十三（删除）

附表二十五（删除）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內容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爰經蒐集美國、香港、新加坡、英國、日本及韓國等主要證券市場對年報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與作法，並審酌我國現行對公司資訊公開之其他規範與考量資訊之攸關性及可取得性等，精簡現行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並為配合金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及一個附表、刪除二條條文及九個附表、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就國際間少有國家於年報中要求揭露之資訊，且該資訊已得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或非屬重大攸關者，予以刪除，另就仍有保留記載必要之事項，惟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已可查詢者，開放得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一）刪除應記載事項：刪除第九條公司簡介及第十九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現行第七條第二款公司簡介及第六款財務概況並配合刪除；其餘刪除項目包括第十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十一條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中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訊；第十八條營運概況應記載事項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二十一條特別記載事項中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 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爰新增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一百十四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一)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u>二、公司治理報告。</u> <u>三、募資情形</u>：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u>四、營運概況。</u> <u>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u> <u>六、特別記載事項。</u>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u>二、公司簡介。</u> 三、公司治理報告。 四、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五、營運概況。 <u>六、財務概況。</u>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八、特別記載事項。	現行第二款公司簡介及第六款財務概況，配合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刪除，爰併予刪除，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五款及第六款。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公司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公司設立日期及沿革等簡介事項，國際間僅有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另公司多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資訊，又公司沿革內容細項於年報其他資訊中亦有重複規定，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本條。

	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u>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u>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司之組織系統，考量國際間僅有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依公司規模及業務型態等因素，各公司結構多有不同，對利害關係人尚非屬重大之攸關資訊，且公司網站亦多有簡介公司組織及經營團隊等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移列第一款至第九款。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有關公司所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考量國際間並無近似之揭露規定，又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已規定公司訂定相關之公司治理守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且查現行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上傳其公司治理守則及

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公司可選擇採	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	相關規章，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及第九目移列第三款第七目及第八目。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目有關公司及其內部人員被處罰之資訊，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且現行已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已有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及因違反資訊申報等規定之受裁罰公告資訊；另公司倘有重大受裁罰情事亦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重大訊息，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移列第三款第九目及第十目。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目有關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
--	--	--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	任情形，考量國際間並無近似之揭露規定，且上市上櫃公司如有前開人員異動亦應即時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重大訊息，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目及其附表二之三。 五、配合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修正第二項所援引款次。
--	--	---

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	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	
---	---	--

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	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	
---	---	--

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	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	---	--

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	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	
--	--	--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之二之一）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七）<u>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u>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	---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	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u>(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u>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u>(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u>	
--	--	--

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u>五、更換會計師資訊</u>：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	<u>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u>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	
--	---	--

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	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	
--	---	--

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	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	--

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u>六</u>、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	--

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前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	
---	---	--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三之一)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u>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u>(附表六) 三、<u>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u>	一、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股東結構及股權分散情形，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司基本資料之「股權分散表」已有相同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及其附表六、第三款及其附表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二款。 二、現行第五款有關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資訊，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該等資訊已得

<u>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u>：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u>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u> <u>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u>：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u>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之股數之百分比。</u>（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u>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u>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九）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司之財務報告等均可查得有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五款及其附表九，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六款。
--	---	--

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u>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u>(附表十) (一)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	
---	---	--

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二)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 (一)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二)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	
--	---	--

	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	現行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資訊，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且並未要求固定揭露格式，又各類型公司之營運型態並不相同，部分公司較難一致適用相關附表表達其生產及銷售結果；另公司財務報告已有與產銷有關且更具攸關性之部門別資訊揭露，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第二款第五目及其附表十七、第六目及其附表十八。

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十	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u>（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附表十七）</u> <u>（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附表十八）</u>	
---	--	--

九)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十九）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	
--	---	--

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	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	
---	---	--

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二十）	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二十）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附表二十二）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分析事項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三）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股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三年度財務分析、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且多數公司已將財務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納入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可取得上開相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附表二十二、第二款及其附表二十三、第三款至第五款。 三、有關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影響之揭露，考量該等情況若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即應發布重大訊息，必要時亦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股東可取得上開相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併同刪除第二項有關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二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	第二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	一、現行第三款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公司財務報告已有揭露相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及其附表二十五。 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四）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四） 三、<u>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u>（附表二十五）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七款前段、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年報編製作業，就年報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開放得以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方式揭露，以節省公司編製

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排版或須與申報資料審核校對之時間與人力，爰增訂本條，明定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第七款前段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第十七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第二款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開放得於年報中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之。 三、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如有以前開資訊索引方式揭露者，應確認該應記載事項資訊內容已確實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	--	---

【修正後】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規劃採行之措施。

【修正前】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後】
附表二之三（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目，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之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修正後】
附表六（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二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六

股 東 結 構

年 月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修正後】
附表七（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三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七

股權分散情形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00至 5,000			
5,001至 10,000			
10,001至 15,000			
15,001至 20,000			
20,001至 30,000			
30,001至 40,000			
40,001至 50,000			
50,001至 100,000			
100,001至 200,000			
200,001至 400,000			
400,001至 600,000			
600,001至 800,000			
800,001至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合 計			

特 別 股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 計			

【修正後】
附表九（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五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九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8)
每股市 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註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本利比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修正後】
附表十七（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五目，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十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 計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修正後】
附表十八（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爰刪除本附表。

附表十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 計								

【修正後】

附表二十二（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十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註2)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後】
附表二十三（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十三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修正後】

附表二十五（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 質 情 形	定 權 形 式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與 子公司貸 與金額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註4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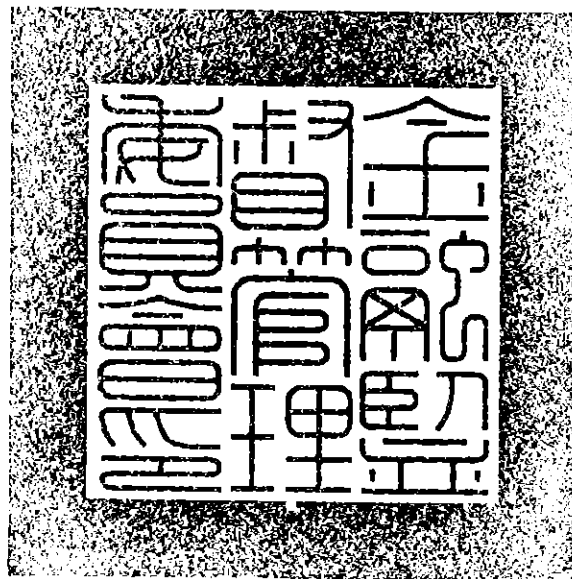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